

茲公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段考科目及時間如下表：

科 目 日 期	時 間	08：30 09：15	09：25 10：00	10：15 11：00	11：15 12：00	13：15 14：00	14：10 14：50	15：05 15：50
01 月 17 日 (星期五)	數 學	自 修	國 文	自 修	歷 史	自 修	地 球	
01 月 20 日 (星期一)	英 語	自 修	自 然	公 民	大掃除 (任課教師隨班)	大掃除 (任課教師隨班)	休 業 式	

備註：

- 每科考試時間均為 45 分鐘，不得提早交卷
- 考完後請監考老師將試卷及餘卷繳回教務處
- 同學務必攜帶 **2B 鉛筆和橡皮擦**，部分科目需畫卡作答。
- 請同學確認答案卡上面的基本資料是否正確，畫卡若有修正請擦拭乾淨。
- 畫卡科目請同學依照座號或導師規定入座。
- 作文請使用黑色原子筆書寫在規定用紙上，原子筆請慎選，勿力透紙背。
- 於測驗結束鐘聲**響起**，即停止作答。

